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6 号 8 幢 7 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70	哲达科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为落实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以下相关治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详见修订后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3、为落实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0：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6 号 8 幢 7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林笑盈 电话：0571-888396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

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